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三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公允地反映了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与管理情况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